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罚〔2019〕大沙16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渔加鱼火锅店（霍知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GPD02T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55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霍知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0222197111140210~~

联系电话：~~18000512000~~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554号

2019年09月17日，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经营的煎炸油抽检。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2019年10月8日出具《检测报告》（编号：XC19440112596100248）总砷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10月21日，广州市黄埔区渔加鱼火锅店提出复检申请。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对煎炸油进行了复检，并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食复2019-10-001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原因是总砷超量。2019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煎炸油已全部使用完毕。经查明，上述抽检的煎炸油是2019年9月15日从广州市黄埔区伟霖商店（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综合批发市场54号）购进的调和油，共购进调和油2桶，每桶24kg，单价每桶~~100~~元。抽样检

验的1.5kg油是煎炸后的油，而总砷超过标准值要求，考虑到无证据证明可排除油高温条件下反复使用造成的超标，故以抽样基数（即使用数5kg）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抽样机构抽样1.5kg（售价~~7.7元/kg~~），剩余的3.5kg未再使用，作为厨余垃圾处理，因此煎炸油的货值金额是~~7.7元/kg~~×5kg=元，违法所得为38.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
- 2、当事人霍知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
- 3、广州市黄埔区渔加鱼火锅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1份，
- 5、《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检验检测报告》1份，
- 6、《黄埔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张；
- 7、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8、供货商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1份，
- 9、广州市黄埔区渔加鱼火锅店被抽检批次煎炸油进货单据1张；

本局对当事人下达了文号为（穗黄）市监告（2019）大沙1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收到上述报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我局视其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煎炸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煎炸油过程中，一是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查验过供货者的《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和票据，并提供了相应复印件；二是由于不合格项目为总砷，当事人进货时凭肉眼观测无法得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结论；三是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四是涉案的不合格煎炸油已经全部用于餐厅经营或抽样，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38.5元；
- 二、罚款5000元，共计罚没款5038.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9日